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7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35亿元,同比增长1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18万元,同比减少652.16%。2025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市场水平。截至 2025年11月1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格 91.38 元,公司静态市盈率1295.05,公司所属电池部件及材料行业静态市盈率62.01,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市净率4.40,公司所属行业市净率3.47,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11月13日公司换手率3.57%,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35亿元,同比增长1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18万元,同比减少652.16%。2025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1号办公楼6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221,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和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韩啸先生因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张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葛俊杰先生、陈建波先生、高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蒋智先生、秦汨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总经理朱诺先生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韩啸先生因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未能列席本次现场会议;副总经理张健先生和财务总监周苗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姚芊羽女士列席了会议。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诺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718,990	99.7384	464,272	0.2415	38,600	0.0201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755,890	99.7576	433,172	0.2254	32,800	0.017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758,890	99.7591	423,272	0.2202	39,700	0.020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759,490	99.7595	422,672	0.2198	39,700	0.020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737,990	99.7483	435,772	0.2267	48,100	0.025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767,690	99.7637	421,172	0.2191	33,000	0.01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90,142	85.1792	464,272	13.6832	38,600	1.1376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927,042	86.2667	433,172	12.7666	32,800	0.96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真、楼旋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49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5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983971081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存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2400685434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存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539178270823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存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32250199768000002320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存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6670100100180279	超募资金	存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06150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存续
上海创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695735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创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9631007880120000028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创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12194694171030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研发中心的相关规划,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工生物标准产业园B区金争路855弄5号2幢一层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伽利略路11号1幢,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履医疗”)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属资金将依照规定转移至新实施主体的专项账户,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创履医疗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创履医疗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9	-	2025/11/20	2025/11/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5月16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2,363,567,2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85,724,290.42元(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9	-	2025/11/20	2025/1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BNP PARIBAS、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55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55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8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铜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铜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萍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孙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刘八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刘八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8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云铜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香港)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控制并合并报表子公司,云南铜业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分别持有云铜香港50%股权。

为增强云铜香港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提升云铜香港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云南铜业与中国铜业拟对云铜香港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分别增资3.35亿元人民币,合计增资6.7亿元人民币,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云铜香港注册资本由4.0657亿元增至10.7657亿元人民币,股东双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二)关联关系描述

由于中国铜业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暨关联方共同投资。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铜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董事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4名,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铜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资可增强云铜香港的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其资本金与现有业务规模的适配性,提升云铜香港综合竞争力。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此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已发生的累计已审议通过但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50亿元,含本次云南铜业与中国铜业分别对云铜香港和中铜国贸增资在内,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12.05亿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该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永忠

注册资本:4,260,058.815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01 9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749,327.36	64.5373
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5,893.82	33.2365
3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90,577.57	2.1262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6	0.1000
合计		4,260,058.82	100.00

3.经营范围: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与之相关的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循环经济利用与开发;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国铜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2025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	1,895.18	1,074.30	820.88	1,588.87	77.82
年度	2024年末(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	1,775.23	1,018.75	756.49	2,057.42	54.25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中国铜业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82%的股权,中国铜业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中国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与中国铜业拟对云铜香港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分别增资3.35亿元人民币,合计增资6.7亿元人民币,云铜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5,757.43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麼地道61号冠华中心2楼221室

经营范围:云铜香港主要从事集团境外贸易平台与融资平台,承接了境外粗铜、阳极铜采购业务、铜精矿业务和贸易电铜业务及云南铜业进料加工复出口项下电解铜、金、银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2.云铜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25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24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84	60.21
负债总额	87.31	54.11
应收款项总额	55.05	47.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0.53	6.10
项 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1.79	678.11
营业利润	0.18	0.39
净利润	0.18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	3.91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2.03285	50%	5.38285	50%
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285	50%	5.38285	50%
合计		4.06570	100	10.7657	100.00%

4.云铜香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基于云铜香港的业务发展与经营情况需要,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增资方案,即股东各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向云铜香港进行现金增资。增资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五、本次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资金额

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向丙方进行增资,甲乙双方分别增资3.35亿元人民币,合计增资6.7亿元人民币。

(三)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增资款。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增强云铜香港的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其资本金与现有业务规模的适配性,提升云铜香港综合竞争力。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10月末,公司与中铝集团及所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2.97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67.47亿元,日常关联交易已分别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8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国贸)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控制并合并报表子公司,云南铜业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分别持有中铜国贸50%股权。

为增强中铜国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提升中铜国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云南铜业与中国铜业拟对中铜国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分别增资3.2亿元人民币,合计增资6.4亿元人民币,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中铜国贸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至12.4亿元人民币,股东双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二)关联关系描述

由于中国铜业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暨关联方共同投资。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董事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4名,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资可增强中铜国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其资本金与现有业务规模的适配性,提升中铜国贸综合竞争力。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此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已发生的累计已审议通过但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50亿元,含本次云南铜业与中国铜业分别对中铜国贸和云铜香港增资在内,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12.05亿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该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永忠

注册资本:4,260,058.815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01 9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749,327.36	64.5373
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5,893.82	33.2365
3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90,577.57	2.1262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6	0.1000
合计		4,260,058.82	100.00

3.经营范围: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与之相关的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循环经济利用与开发;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国铜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2025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	1,895.18	1,074.30	820.88	1,588.87	77.82
年度	2024年末(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	1,775.23